

中伊两国外长就当前局势交换意见

新华社电 5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部长王毅在北京同伊朗外长阿拉格齐举行会谈。

阿拉格齐通报了伊美谈判最新情况及伊方下步考虑,表示伊方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同时通过和平谈判方式,不断积累共识,寻求全面、永久的解决方案。当前可尽快解决好霍尔木兹海峡开放问题。伊方高度赞赏和认同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关于维护和

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的四点主张,赞赏中方本着建设性态度为阻止局势恶化及外溢作出了不懈努力。伊方信任中方,期待中方为促和止战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支持建立能够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战后地区新架构。

王毅强调,习近平主席郑重提出维护和促进中东和平稳定的四点主张,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当前地区局势正处于战和转换的关键节点。中方认

为,全面止战刻不容缓,重启战端更不可取,坚持谈判尤为重要。中方支持伊方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赞赏伊方愿通过外交途径寻求政治解决。国际社会对恢复海峡正常安全通行有共同关切,中方希望当事方尽快回应国际社会的强烈呼声。中方赞赏伊朗关于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同时认为伊朗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中方主张海湾和

鼓励伊朗和更多海湾国家开展对话,实现睦邻友好,支持由地区国家建立共同参与、维护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发展的地区和平与安全架构。

王毅表示,中方愿秉持习近平主席四点主张精神,以支持中东地区国家构建“四个共同家园”为目标,进一步致力于缓局降温、消弭战事,为启动和谈继续提供助力,为恢复中东地区平安宁发挥更大作用。(吴梦桐)

杭州湾跨海铁路大桥南航道桥首座主塔封顶

5月6日,由国铁上海建设公司建设管理、中交二航局承建的杭州湾跨海铁路大桥南航道桥首座主塔顺利封顶,标志着这一超级工程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进展。

杭州湾跨海铁路大桥是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关键控制性工程,全长29.2公里,采用时速350公里双线无砟轨道设计,由北、中、南三座航道桥及海中引桥、浅滩区引桥共同组成。

图为5月6日拍摄的杭州湾跨海铁路大桥南航道桥首座封顶主塔,主塔总高157.5米(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乘客“开门杀” 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好意同乘”、租车借车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乘客“开门杀” 车辆保险是否理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作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

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突然因困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但张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张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我国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给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新华社 冯家顺)